

重庆市文化委员会文件

渝文委发〔2018〕232号

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关于批复 2017 年度委属单位部门决算的通知

重庆艺校：

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7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库〔2018〕45 号），市财政已批复我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批复你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管理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应当按批复的年度决算数进行结转，确保前后年度部门决算数据的连续性，并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证相符、账表相符。

二、你单位应当结合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审查意见，对2017年部门决算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纠正和规范。同时，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，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准确列报收支，做好“三公”经费等管控工作，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

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0日印发

